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5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52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53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5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5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泓翔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18、1739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8、279、434、50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41、37444、38025、41289、41015、41017號、113年度偵字第155、1540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6、10所示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泓翔處如附表編號3、6、10所示「本院主文欄」所宣告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1、2、4、5、7至9部分）。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泓翔（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上易字第351號卷第21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含沒收)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上訴論斷

一、上訴駁回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一病態毒癮患者，為追求毒品來源，未思及自己所有行為均係損人不利己，現已知道錯誤，請求從輕量刑，讓被告早日返家侍親等語。

(二)原審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2、4、5、7至9所示犯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如附表編號1、2、4、5、7、8、9所示竊得之部分財物，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各告訴人、被害人，犯行造成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各次犯行之手段、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

01 裁量，各所量處之刑度，亦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數月而
02 已，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
03 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另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審前開量刑
04 因子亦無任何變動，自難認有何量刑偏重，是本件各罪之量
05 刑，均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
06 駁回。

07 二、撤銷改判部分

08 (一)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
09 一，包括被告犯罪後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查獲
10 隱身幕後之詐欺犯罪組織或力謀恢復原狀、與告訴人和解，
11 獲得告訴人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
12 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
13 落實。查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就附表編號3、6、10所示被
14 害人張鈞銘、黃哲修、楊昀蓁所受損害加以賠償，然於上訴
15 後，已與其等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等情，有本院
16 調解筆錄、電話查詢紀錄、匯款證明等件可參（本院上易字
17 第352號卷第157頁、上易字第354號卷第153、201頁、上易
18 字第356號卷第159、209頁），就此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已見
19 改變，而屬量刑有利事項，原審對上情未及審酌，即有未
20 洽。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量刑不當，為有理
21 由，應由本院將附表編號3、6、10所示原判決量刑暨定應執
22 行刑部分撤銷。

2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24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附表編號3、6、10所示被
25 害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被
26 告犯後尚知坦承犯罪，且與上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
27 行調解條件，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動機，各次犯
28 行手段，造成法益損害，各所竊財物經扣案發還情形，暨被
29 告自陳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見本院第351號卷第222頁）、
30 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末因被告仍有多項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部分業已確定，部分尚在審理中，本案爰不定應執行刑，俟全部犯罪經審理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陳志銘、張媛舒、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金雞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3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曾泓翔經原判決判處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	曾泓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手錶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如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藍色化妝包壹個、新臺幣壹仟元(舊鈔)，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6	如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短夾壹個、港幣及日幣、各種幣值之零錢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泓翔經原判決判處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7	如原判決事實欄五(一)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SHOCK手錶壹支、小米手環壹個、新臺幣壹	上訴駁回。

		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原判決事實欄五(二)所示	曾泓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全聯福利中心禮券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9	如原判決事實欄六(一)所示	曾泓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5、7、9、13、14、16、22、2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0	如原判決事實欄六(二)所示	曾泓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泓翔經原判決判處犯「竊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